

致各承包意向单位：

柯家村风貌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YTS2024-061)：因项目实施部门要求，对
发包文件作出以下调整：

1、承包人资格要求：原“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现调整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各承包意向单位在发包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
已获取。

龙游县塔石镇柯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鸿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